

土木工程学院 2022 年度学院领导述职 考核方案

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层领导人员考核工作的通知》（中大党组发〔2022〕79 号）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土木工程学院领导年度述职考核工作方案如下：

一、考核原则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坚持客观全面、简便有效；坚持考用结合、奖惩分明。

二、考核时间及范围

考核的时间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考核范围为学院党政领导，名单如下：

王复明、曹新、刘建坤、林凯荣、殷敏

三、考核内容和等次

学院领导年度考核，主要是考核本年度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现实表现。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四、考核方式和程序

学校对中层领导人员实行分类考核。对中层正职领导人员实行个人综合测评与所在单位工作综合绩效评价相结合的考核办法。对中层副职领导人员实行在学院内部述职述廉及测评的考核方法。

（一）考核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考核工作小组，按学校要求组织实施本次考核工作。

组长：王复明、曹新

成员：黎学优、马会环、麦伟立、倪芃芃、谈颢、涂新军、王晓路、于海霞、赵铜铁钢、郑媛媛

秘书：高旭

（二）考核程序

1. 个人总结

按照学校要求，考核对象个人登录中山大学党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从中山大学统一门户<https://portal.sysu.edu.cn>登录）填写并提交《中山大学中层领导人员 2022 年度考核表》。

2. 述职述廉

召开学院教职工大会，学院领导在会上进行述职述廉。

3. 民主测评

学院教职工大会参会人员中层领导人员进行民主测评。

4. 综合评定

学院考核小组提出考核等级建议，经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审定考核结果报学校党委组织部。

五、日程安排

（一）2023 年 1 月 4 日前，考核对象按要求在线提交考核表，将从党务系统导出的填写完成的考核表打印并亲笔签字后提交学院党政办公室。

(二) 2023年1月5日，学院召开教职工大会，进行述职述廉和民主测评。会后，考核工作小组根据述职测评结果，提出考核结果建议，报送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审议。

土木工程学院党委
2022年12月26日

